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丰台区国资委基本情况

丰台区国资委是区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监管，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积极推进企业改革、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经济的质量和效益，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

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设有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科、考核评价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产权管理科、党建办公室、党群工作科、企业督导科（环境保护科、安全生产科），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为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截至 2019 年底，共有行政编制 28 人，实际 24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 12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二、2020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 1522.70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152.57 万元，（减少）9.11%，其中：财政拨款 1496.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其他收

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6.13 万元。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1522.7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2.57 万元，减少 9.1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51.4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71.2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63 万元，教育支出 14.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37 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 2、国有资产监管等业务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 86.0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政府办公区办公，国有资产由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名下无固定资产。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二) 公务接待费

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无。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0年，丰台区国资委未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

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